**第一章  总则**

　　第一条 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深入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<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>的通知》，大力开展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宣传普及转化，根据“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”，设立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（以下简称普及读物项目）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  
  
　　第二条  实施普及读物项目，是为支持和鼓励高校学者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，阐释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推广普及哲学社会科学最新理论创新成果，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。  
  
　　第三条  普及读物项目统一纳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，项目的申请、评选、审验、出版等工作，由教育部具体组织实施，项目责任人所在高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，学校社科（科研）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管理。

**第二章  资助范围和申报条件**

　　第四条  资助范围  
　　1. 研究阐释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、理论体系、制度，回答干部群众和青年学生关心的理论热点问题的普及读物；  
　　2. 围绕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普及读物；  
　　3. 反映国内外哲学社会科学最新优秀成果的普及读物；  
　　4. 促进教育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的普及读物。  
  
　　第五条  资助对象和条件  
　　1. 项目责任人须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校教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较高的学术影响和社会声誉，身体健康且能担负实质性编写工作。同一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项；  
　　2. 申报内容应政治方向正确，学术上达到本领域先进水平；  
　　3. 申报材料应具备鲜明主题、基本框架、部分样章和主要参考文献；  
　　4. 最终成果形式应为中文汉字图书，字数一般不超过10万字，鼓励图文并茂。  
　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：  
　　1. 译著、工具书、论文及论文集、教材、软件、音像电子制品、对策性和工作性研究报告以及自然科学普及读物等形式成果；  
　　2. 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；  
　　3. 申报内容存在学风问题或知识产权争议；  
　　4. 项目最终成果不同意统一组织出版的。

**第三章  项目评审与立项**

　　第六条  普及读物项目采取策划约稿、重点征集、专家评审、择优资助的办法，确定资助项目。  
  
　　第七条  普及读物项目每年度组织申报评选一次。项目申报者须按申报通知要求填写《普及读物项目计划书》（一式五份）。经项目申报者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集中申报。  
  
　　第八条  普及读物项目评审按相关相近学科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评审标准如下：  
　　1. 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，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。  
　　2. 体现时代特征和问题导向。立足最新理论前沿和当代重大问题，主题应严格限定在项目资助范围的内容。  
　　3. 体现科学性。观点准确、内容厚重，论据充分、资料翔实，说理透彻、表达规范，逻辑严密、方法科学。内容不存在学风或知识产权争议。  
　　4. 体现可读性。力求图文并茂、生动活泼，深入浅出、通俗易懂，文风朴实、文笔生动，能够产生积极广泛的社会影响。  
  
　　第九条  专家评审推荐的普及读物项目经教育部批准后，下达立项通知。教育部与入选项目责任人和所在单位签订《普及读物项目计划合同书》，约定立项选题、研究内容、资助金额、出版时间、宣传推广等事项。

**第四章  项目管理与成果推广**

　　第十条  项目责任人应根据申请书和合同书的要求，按计划高质量完成约定任务。课题研究和书稿完成时限原则为1年，确有需要者，可延长1年。  
  
　　第十一条  普及读物项目成果由教育部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出版社，统一组织，全额资助出版。  
  
　　第十二条  为保证普及读物出版质量，普及读物实行编辑介入机制，出版单位在征得同意后可提前介入项目责任人的书稿编写过程，及时对项目成果提出合理化建议。  
  
　　第十三条  普及读物项目每个资助15万元，用于项目研究和编写，采取一次核定，分期拨付的办法。  
  
　　第十四条  普及读物项目须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加强对资助经费的管理，并接受财政部门的检查、监督。  
  
　　第十五条  项目责任人因长期出国、健康等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课题研究任务，或研究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办法要求，须填写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》，由教育部视情况分别做出中止拨款或撤销项目处理。  
  
　　第十六条  项目最终成果公开出版后免予鉴定，颁发结项证书并拨付剩余经费。  
  
　　第十七条 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育部负责解释。